

有關「《保護兒童社會評估》及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家長須知」單張

以下是有關援引法律條款的進一步資訊。

醫療檢驗或治療

若專業人員因兒童曾經或正在受到傷害而認為兒童急需接受護理或治療，但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表明不同意把兒童送往醫院接受檢驗／治療，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F(1)及(2)條，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認為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急需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可將其帶往醫院。被帶往醫院後獲安排入院的兒童或少年如必需住院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則在該段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羈留在該醫院內，隨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帶往收容所。

暫時照顧安排

若專業人員因兒童曾經或正在受到傷害而認為不適宜把兒童交回原來的照顧者照顧而急需其他住宿照顧安排，但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不同意安排兒童在其他地方暫住，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E(1)條，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將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帶往收容所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並在 48 小時內為該兒童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照顧或保護令。